

“以人为本”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 意涵内核和价值核心

张 薇 薇

(一)“以人为本”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意涵内核

“以人为本”的科学内涵需要从两个方面来把握,首先是“人”这个概念。“以人为本”的“人”是在社会历史中生活着的现实的人,是相对于神和物而言的。其次,“以人为本”的“本”不只是“本位”,更是“根本”,是人的价值与人的意义之所在。正如有学者所指出,“以人为本”是要回答在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上,什么最重要、什么最根本、什么最值得我们关注。主张“以人为本”,就是强调人对一切实践活动的主体性、主导性。也就是说,各种社会活动都必须把关心人的生命和命运,把满足人的需要和利益,实现和维护发展人的权利,作为首要的原则和标准。

“以人为本”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本质内涵。马克思的唯物史观,本质上就是“以人为本”的历史观和发展观。在唯物史观的科学体系中,人的发展是其理论的核心。只有从现实的人及其自主活动、实践出发,才能把握马克思主义的真谛。在唯物史观科学体系中,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是历史发展进步的标志。以人的发展为尺度考察社会的发展,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之一。人的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者为之奋斗的崇高理想,以人为本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本质要求。根据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马克思和恩格斯在预见未来理想社会时说:“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1](第294页)。而以人为本是人的全面发展的底线和基石。在马克思的思想和理论中,人既是其理论关注的出发点,又是其理论关注的归宿,马克思主义理论最本质的内涵就是以人为本。说这是马克思主义的最高命题,是言之成理的。自中国共产党十六届三中全会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国共产党新一届领导集体先后提出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等一系列重要的理论主张和重大的路线、方针与政策,其最核心和实质的内涵就是坚持以人为本。

“以人为本”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意涵核心。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可以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内容。具体来讲,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依法治国首先是良法之治,其依归在于尊重和保障人权。其次,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要求。其核心即是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利益。一切为了人民,是执法为民理念的核心内涵。再次,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公平正义是其基本价值追求,而尊重和保障人权则是其终极目标。第四,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其目标任务就是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服务大局是由我国法律是全体人民普遍意志和根本利益体现的本质与性质所决定的。最后,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其领导权的合法性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和现实基础。党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从根本上讲,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由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上述五方面的内涵来看,“以人为本”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意涵依归。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根本意义,在于它科学而明确地界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本质和目的,即一切为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以人为本”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和方向。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最高理性认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必然以“以人为本”成为其意涵内核。

(二)“以人为本”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价值核心

法治不是一种关注法律是什么的规则,而是一种关注法律应当是什么的规则,亦即一种“原法律原则”或一种政治理想。除非法治已构成此社会共同体之道德传统的一部分(亦即那种为多数所信奉且毫无疑问地接受的共同理想),否则它就不会普遍有效^[2](第260-262页)。法治的核心要义在于如何确立国家得以有效治理的最高依据与规则,在法治的内在运行机制和价值取向上,实现权利主体与权力主体之间关系的合理定位,厘清治者与被治者即依法治民或依法治权的关系。“以人为本”为厘清权利主体和权力主体的关系提供了富有建设意义的思考方向。法律理念是法律规范及其实际运用的灵魂和基础,它凝聚着法律的思想精华,浓缩了法律的多元价值,以一只“看不见的手”指挥着法律规范这只“看得见的手”,从而将分散的、孤立的、盘根错节的无数法律事实、法律条文与法律规范统一、整合起来,形成一个充满活力的体系。一定程度上说,“以人为本”是法治的政治理想,是为整个社会所接受的人类共同理想,是凝聚法律多元价值的精华所在。

从终极意义讲,法治社会是关照人自身,尊重人的价值与尊严的社会。可以说,法治社会的构建起于人类对于幸福生活的憧憬与期待,并最终落脚于人类幸福的实现。法治源于人类对自身存在、价值和命运的一种制度安排,而“以人为本”则是深藏在它背后决定其发展方向和命运的精神力量。纵观中西法治发展史,我们认识到,确认并维护人权是法治的首要价值和根本功能。“以人为本”统率法治的基本内容,贯穿法治的始终,是法治的真正本质和核心。在保障与实现人权这一宗旨的层面上,我们说,法治与“以人为本”具有内在一致性。

“以人为本”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价值核心。从价值取向上讲,现代国家保障公共权力高效运行的根本目的在于使其更好地完成社会公共管理的事务,更好地保护公民权利,并促进公民权利的实现。法治发展和人权保障的历史表明,法治与人权是互为表里、紧密联系的。真正的法治在于一种特定的精神上的追求,一种尊重与维护每个个体存在与发展的价值。固然,法律旨在创设一个正义的社会秩序,其任务是努力在尊重个人自由和维护社会根本制度之间保持平衡,然而法的价值实现的最终结局必须是对于主体需要的满足。如前所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根本意义,在于揭示了“一切为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本质和目的。确认并保障人权始终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首要内容和核心所在。可以说,“以人为本”在“人权”实质所指的意义上构成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价值核心。

理念如若仅仅被当作某种非现实的东西,当然没有更多的价值。理念论在社会领域里打开了一道通向工程学的道路,它建议要设计一个“最美好的国家”^[3](第65-66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正是这样一种达致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的理念。不论是从历史发展来说,还是就基本内涵、价值取向来讲,“以人为本”都是贯穿社会主义法治始终的生命线,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灵魂与精髓。作为“以人为本”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现实表达,人本法律观当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精神实质。

[参 考 文 献]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2] [英] 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版。

[3] [英] 卡尔·波普尔:《开放社会及其敌人》第1卷,陆衡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